



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

问题解答

问 合作生产、经营与合资经营有什么区别？

答 合作生产、经营，是指外国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在我国境内，同我国企业合作（合伙）从事某种生产经营。合作经营与合资经营，两者法律地位和财务处理都不相同。例如，合资经营是股权式的合营，一般是由合资者以认股的方式共同投资建立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共同经营，共同管理，共负盈亏，共担风险，企业的利润按股份进行分配。

合作生产、经营的方式很复杂，通常是合作双方通过签订协议或合同，具体规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生产经营上是联合行动，在财务处理上，一般是按协议比例分配产品、销售额，各负盈亏。但也有一些特殊的方式。

问 对外国企业在纳税上有哪些鼓励措施？

答 为了鼓励外国企业在我国投资经营的积极性，《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了一些减税、免税措施。例如，对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等利润较低的企业，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免征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一年，减半征收两年。减免税期满后，经财政部批准，还可以在以后的十年内继续减征15%至30%的所得税。再如，对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给中国政府和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以及外国银行按照优惠利率贷款给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均免征所得税。

问 为什么对国外企业来源于我国的所得要征税？

答 对国外企业来源于我国的所得征收所得税，这在目前国际上通常是作法，叫做预提所得税。根据资料统计，绝大多数国家（地区）对国外企业来源于本国的所得都征收这种税，税款由支付单位在支付款额时扣缴。预提所得税的税率，各国高低不同，一般在20%至30%，我国税率20%是较低的。由于预提所得税是国际上公认的一种所得税，各国政府对企业在外国缴纳的税款，都给予抵免。而且国与国之间，通过税收条约或协定，还可以互相降低税率。

问 在广东、福建省的经济特区内，设立机构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以及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

济组织，从经济特区取得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所得，是否比照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答 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在广东省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省的厦门四个经济特区内的投资经营等活动所得，按照经济特区有关税收法令的规定纳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研究生学习期间生活

待遇问题解答

问 高等学校研究生助学金按什么标准发？

答 从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的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的研究生助学金标准定为：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第六类工资区每人每月四十六元，另加副食品价格补贴（按学校所在地政府规定发给职工的副食品价格补贴标准，下同）；取得硕士学位后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第六类工资区每人每月五十七元五角，另加副食品价格补贴。

问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助学金标准怎么发？

答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四年制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其助学金分段发给。即，前两年按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助学金规定标准发给；后两年按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助学金规定标准发给。

问 国家职工被录取为高等学校研究生后，按什么待遇发？

答 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以后，国家职工被录取为普通高等学校脱产学习的研究生，一律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其标准按学校所在地同工种同级别职工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九十计算，另加副食品价格补贴，由所在学校发给，不再享受原单位的工资待遇。如折算后，低于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规定标准时，则按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规定标准发给。

问 带工资学习的研究生按什么待遇？

答 现在由原单位照发工资的国家职工在普通高等学校脱产学习的研究生，可继续享受原单位的工资待遇至毕业为止。原工资额（含副食品价格补贴、生活费补贴）低于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规定标准的，其差额由所在学校给予补足。

工商所得税查帐方法介绍之一

——关于材料成本的审查

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二、对期末盘存量的检查

企业的结算，不论是以存定耗的核算方式，还是按帐面结算成本的核算方式，其成本的高低都与期末盘存有密切的关系。所以期末产成品、材料盘存是工商所得税纳税检查时必查的项目。期末盘存表是检查期末盘存量的基本资料，检查的内容有：

(一) 汇计数额的检查。主要是将企业盘存底稿(又称码单)与盘存表汇总的品种数量核对，看有无错汇、漏汇，盘存表各页细数相加是否等于合计，各页合计相加是否等于总计。在核查盘存底稿和盘存表时，特别要注意有品名和数量记载但未计金额的品种，这往往是由于价格未确定而在汇总造表时产生漏计、漏汇。

(二) 计价错位的检查。在检查盘存表时，往往发现有计价错位，即某一单项物资的单价乘数量，由于定位错误而少记金额，如万位数错记为千位数。对计价定位的审查一般采用目测定位，就是用珠算乘法定位的原理，以材料数量与单价相乘，以元为零位，进行目测审查。

(三) 盘存表与明细帐核对。主要查对明细帐中有的材料上年有结存而在结算期中又无进无出，多属积压材料，极易漏算。对于此类问题，应查看其期末是否计入盘存表内。

(四) 借出和委托加工材料的核实。企业年终盘存时，最易漏盘的是借出的材料和产成品，以及委托外单

位加工的材料。要核实这方面的问题，可查阅仓库的出库单、抵库的白纸单据和各种备忘簿，必要时可召集仓库供销等人员算肚皮帐，核实这些材料是否已计入盘存表。对委托外单位的加工材料，可向受托加工单位核实。

(五) 实地观察，核对期末盘存。即通过对仓库、车间实地观察，掌握存料情况，核对盘存表中有无盘存。如：某厂某年决算时，检查材料盘存表上没有主要材料铜片、铜锭等，通过实地观察发现仓库存有大批上述材料，原因是企业为了压低利润将盘存表抽走了三张，有意漏盘。

(六) 倒推结算期期末应存材料数，其公式：

$$(1) \text{ 结算期期末应结存材料} = \frac{\text{检查时盘点实存数} + \text{结算期末至检查时耗料} - \text{结算期末至检查时进料}}$$

$$(2) \text{ 结算期末多或少盘材料数} = \frac{\text{结算期末应结存材料数} - \text{企业自盘材料数}}$$

(七) 以耗轧存。对用料定额比较准的产品可用以耗轧存的办法核实其期末结存材料量。

(八) 结算期末近期进料核实盘存量。有些企业在年末的近期进料量大，有的甚至在12月下旬仍在进料。查帐时，应对这些近期进料情况核对期末盘存表看有无记载，如没有记载而按生产投料进度不可能全部消耗，就可能有漏盘期末盘存量的问题。

(九) 在库零星工具等低值易耗品库存量的核实。

问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书籍费按什么标准？

答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书籍费，攻读硕士学位的每人每年四十元；取得硕士学位后攻读博士学位的每人每年六十元。属于四年制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书籍费，前两年按硕士生标准发给，后两年按博士生标准发给。研究生的书籍费一律发给本人掌握。具体发放

办法由学校研究确定。

问 研究机构招收的研究生，助学金和书籍费的标准怎样规定？

答 各部门所属研究机构招收的研究生，其助学金和书籍费的标准，可按上述解答规定标准办理。

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科教处